

中華民國107年度

4-1403

議會
審定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第 8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9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0	頁
(三)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四)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2	頁
(五)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 13	頁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41403-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基金用途	411,520	455,920	-44,400	-9.74
賸餘(短絀－)	499,588,480	249,544,080	250,044,400	100.20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845,236,640	1,345,648,160	499,588,480	37.13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99,588,480	249,544,080	250,044,400	100.20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設置本基金，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訂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以資規範。
 - (二) 另為便利本基金之保管運用，本府將成立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審核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本市容積代金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得由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
-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本基金於 105 年度成立；上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50,000,000 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455,920 元，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500,000,000 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411,520 元。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一、辦理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 二、辦理容積代金收支保管運用業務。 三、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業務。	411,520	有效收支管理及運用容積代金，作為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事宜。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係容積代金收入，合計 500,000,000 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係辦理管理本基金所需業務相關費用，計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0,000 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60,000 元、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元及其他 11,520 元，合計 411,520 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99,588,48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345,648,160 元，共有基金餘額 1,845,236,640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99,588,480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重要說明

無。

主 要 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41403-5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4	基金來源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41V	容積代金收入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5	基金用途	411,520	455,920	-44,400
	51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411,520	455,920	-44,400
	6	本期賸餘(短絀-)	499,588,480	249,544,080	250,044,400
	71	期初基金餘額	1,345,648,160	1,096,104,080	249,544,080
	73	期末基金餘額	1,845,236,640	1,345,648,160	499,588,48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499,588,480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588,480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9,588,480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648,160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5,236,64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附 屬 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41403-7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250,000,000		合計	500,000,000	
	250,000,000	41V	容積代金收入	5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0,000元，增加250,000,000元。 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455,920		合 計				411,520	
	44,400	1	用人費用					
	44,400	13	超時工作報酬					較上年度預算數44,400元，減少44,400元。
	44,400	131	加班費					
	380,000	2	服務費用				380,000	
	20,0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元，無增減。
	20,0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20,000	
				年	1	6,000	6,000	各種表冊印製費。
				本	140	100	14,000	預(概)算書等印製費。
	360,000	28	專業服務費				3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0,000元，無增減。
	360,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180	2,000	36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工作小組」府外委員出席費。
	31,520	3	材料及用品費				31,520	
	31,520	32	用品消耗				31,52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520元，無增減。
	2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年	1	20,000	20,000	文具紙張、用品等。
	11,520	32Y	其他	人次	144	80	11,520	辦理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参 考 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41403-9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合計	1,845,236,640	100.00	1,345,648,160		1,345,648,160	100.00	499,588,480
		1	資產	1,845,236,640	100.00	1,345,648,160		1,345,648,160	100.00	499,588,480
		11	流動資產	1,845,236,640	100.00	1,345,648,160		1,345,648,160	100.00	499,588,480
		111	現金	1,845,236,640	100.00	1,345,648,160		1,345,648,160	100.00	499,588,480
		1112	銀行存款	1,845,236,640	100.00	1,345,648,160		1,345,648,160	100.00	499,588,48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845,236,640	100.00	1,345,648,160		1,345,648,160	100.00	499,588,480
		3	基金餘額	1,845,236,640	100.00	1,345,648,160		1,345,648,160	100.00	499,588,480
		31	基金餘額	1,845,236,640	100.00	1,345,648,160		1,345,648,160	100.00	499,588,480
		311	基金餘額	1,845,236,640	100.00	1,345,648,160		1,345,648,160	100.00	499,588,480
		3111	累積餘額	1,845,236,640	100.00	1,345,648,160		1,345,648,160	100.00	499,588,48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 地計畫			
		用途別科目					
	455,920	合計	411,520	411,520			
	44,400	用人費用					
	44,400	超時工作報酬					
	44,400	加班費					
	380,000	服務費用	380,000	380,000			
	2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20,000			
	20,000	印刷及裝訂費	20,000	20,000			
	360,000	專業服務費	360,000	360,000			
	36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360,000	360,000			
	31,520	材料及用品費	31,520	31,520			
	31,520	用品消耗	31,520	31,520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20,000			
	11,520	其他	11,520	11,52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41403-1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11,52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411,520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11,52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411,520	
(上)年度預算數				455,92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建設計畫				455,920	
(前)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建設計畫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本府第1951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 第 3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
- 第 4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 5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